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四）

（2024）星际酒店破产字第 138 号

佛山市三水区恒福星际酒店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恒福星际酒店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水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4）粤 0607 破申 2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佛山市三水区恒福星际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际酒店）破产清算，并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现对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后补充申报的 1 户债权进行审查，并对已完成审查的 2 户债权进行审查结果调整，现将审查结果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一、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后补充申报债权的审查情况

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后，共有 1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补充申报金额为 75,310 元，为职工债权，均为本金。

经管理人审查，对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债权全部确认，确认为职工债权。

以上审查结果详见《佛山市三水区恒福星际酒店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四）》。

三、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后债权审查结果调整的情况

债权人广东日迅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债权已于2025年6月6日出具审查结果。后经管理人复核后确认，债权人广东日迅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确认的债权应为56,890.86元，其中47,524.28元确认为普通债权，9,366.58元确认为共益债务，该部分共益债务已清偿。

债权人佛山市恒福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债权已于2025年6月6日出具审查结果。后经管理人复核后确认，债权人佛山市恒福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认的债权应为5,140,574.70元，其中4,019,291.68元确认为职工债权，1,121,283.02元确认为共益债务。

以上审查结果详见《佛山市三水区恒福星际酒店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四）》。

三、关于债权核查

星际酒店或各位债权人如对管理人上述债权最终审查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就有异议部分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及补充材料，管理人将对异议部分进行复核并书面回复。若债权人或星际酒店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于收到复核结果后15日内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此致

佛山市三水区恒福星际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附：《佛山市三水区恒福星际酒店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四）》